

关于提名陈玉宇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提名陈玉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合法性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被提名人的简历等，没有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合法。

2、关于程序性的意见

(1) 公司原独立董事徐东华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公司独立董事出现空缺。

(2) 董事会提名陈玉宇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董事会关于提名陈玉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徐东华_____

李汉国_____

袁红林_____

2017 年 6 月 2 日